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群英乡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

甲 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签约地点：海南陵水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群英乡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在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基础上，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开展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群英乡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查明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识别地质灾害隐患，评价地质灾害风险，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地质灾害精细调查与评价数据库，为地质灾害风险防治工作提供依据充分、安全可靠的地质资料，同时为地质灾害风险双控、防灾减灾规划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工作提供基础依据，全面支撑陵水县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1: 1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草测）446.79km²；1: 2 千专项地质灾害测量（正测）59.40km²；1: 1 万遥感解译 446.79km²；1: 1000 地质剖面测量 1.20km；1: 1000 地形测量 0.50km²；物探（高密度电阻率法）600 点；工程地质钻探 600m；岩土样测试 120 组、水质简分析 8 样。

（三）成果要求

提交《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群英乡 1: 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报告》。

（四）项目周期要求

项目周期：2025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

第二条 履约验收条款

1、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在完成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根据合同约定工作成果内容及有关国家标准对乙方工作成果质量进行履约验收。

2、成果提交时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的最终项目成果。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3210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元整）。此费用包括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要求。

2、支付方式：项目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且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正规、合法的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963000.00 元）；

第二期：乙方完成项目野外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等额、正规、合法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1605000.00 元）；

第三期：乙方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等额、正规、合法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642000.00 元）；

3、支付相关信息

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项目各期工作经费的同时，应向甲方出具请款函，并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口金宇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开户账号：265015750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MB1Q98314K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115 号水工大厦三楼

甲方所需发票信息：

单位全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68844MB1757187X。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密的有关规定，存在保密情况的，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

2、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效力。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3、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应相应给乙方顺延完成任务的时间，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逾期完成(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日期顺延外)，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甲方已付款数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应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甲方未提供工作任务所需全部材料，乙方以实际情况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

4、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修改，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要求，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完成期限不顺延，乙方逾期完成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出现除以上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甲方按时提交支付申请，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乙方应当予以理解，甲方并不由此构成违约。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政策变化、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合同自动解除，经清算后对已完成工作量部分支付相应服务费，多出的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还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

(合同签署页)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隆礼涂（签字）

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新（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